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浪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70 万件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浪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浪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70万件迁建项目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 7 月 |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浪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70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

2024年7月1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浪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70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嘉怡（信用编号 BH000041）、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040）、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 7 月 / 日

打印编号：169174108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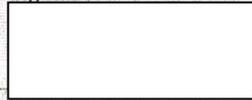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918p1n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浪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70万件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浪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6UW3W3J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40	
张嘉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0041	



姓名: 梁敏禧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File No.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7
 No. _____



20240701875487639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6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18	18	18	
截止		2024-07-01 10:5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8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8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8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7-01 10:5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嘉怡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07 - 202406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60	60	60
截止	2024-06-28 16:2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6-28 16:20



单位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单位信息查看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0-29 操作事项: 待办事项 7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5
2023-10-29~2024-10-28

信用记录

2023-11-30被记分, 移出守信名单
2022-11-06因两个记分周期无失信记分, 且每个失信记分周期做10个以上已批准项目, 被系...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20px;"></div>
住所:	广东省 - 江门市 - 蓬江区 - 江门大道中898号2栋1601室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等的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	----	-----------------

本单位设立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文件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pdf
章程	新章程.doc

基本情况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64** 本

报告书	20
报告表	344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93** 本

报告书	3
报告表	90



编制人员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人员信息查看

梁敏禧

注册时间: 2019-10-29

操作事项:

待办事项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5

2023-10-29~2024-10-28

信用记录

2022-11-27因两个记分周期无失信记分,且每个失信记分周期做10个以上已批准项目,被系统...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梁敏禧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REDACTED]
信用编号:	BH000040	全职情况材料:	梁敏禧社保.png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注册信息

[REDACTED]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59 本

报告书	8
报告表	251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71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71



编制人员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人员信息查看

张嘉怡

注册时间: 2019-10-29 操作事项: 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10-29~2024-10-28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张嘉怡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信用编号:	BH000041	全职情况材料:	社保.png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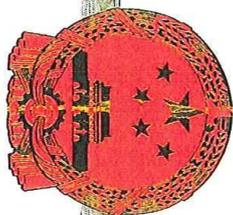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81** 本

报告书	9
报告表	72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8**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27

注册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岚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 工程环境修复, 环境监理, 环境治理, 环境信息, 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土壤检测, 清洁生产, 技术咨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销售: 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2栋16层1603-1609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年 月 日



扫描二维码
扫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5
附表	4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浪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70 万件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村盲牛堂之二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9 分 18.633 秒, 北纬 22 度 36 分 41.4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已安装设备</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 号），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符合国家及广东省产业政策规定要求，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范围，即为允许类产业。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对照《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项目位置规划为村镇建设用地。根据新地政[1992]524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途，对照《江门市杜阮镇总体规划图》，项目位置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规。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地属2类声功能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地下水属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因此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环保法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1.1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 ABS 塑料、聚丙烯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对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收集，经两级活	符合

		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2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	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5m/s，符合要求。	符合
2.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2.1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 16758）、（AQ/T 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5m/s，符合要求。	符合
3.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发布）			
3.1	<p>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p> <p>（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p> <p>（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p> <p>（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p>	<p>本项目从事日用品的注塑生产，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使用 ABS 塑料、聚丙烯等原辅料，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90%，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符合

	(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4.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发布）			
4.1	<p>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8.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号）			
5.1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除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本项目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使用 ABS 塑料、聚丙烯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符合
5.2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设置危废仓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5.3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冷却水循环使用，实施中水回用以及水循环利用	符合
6.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11月发布）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			

	<p>6.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p>	<p>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 ABS 塑料、聚丙烯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对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符合</p>
<p>7、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p>			
	<p>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p>	<p>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p>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1-3。

表 1-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 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2），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本项目运营后主要采用水、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②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区。	符合
		1-4.【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符合
		1-5.【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那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1-6.【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	符合

				能，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的原辅材料为ABS树脂、聚丙烯树脂，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	符合
			1-8.【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1-9.【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采用电为能源，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设锅炉。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采用电为能源。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项目年用水量为 350m ³ /a，小于 12 万立方米。	符合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项目月用水量为 29.17m ³ 。小于 5000 立方米。	符合
			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符合控制性指标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	项目车间已建成，不涉及土建施工期。	符合

		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印染和染整精加工。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涂料行业。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制漆、皮革、纺织行业。	符合
		3-5.【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制革行业。	符合
		3-6.【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透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制革行业。	符合
		3-7.【水/综合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改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电镀行业。	符合
		3-8.【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已制定应急处理措施。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杜阮镇高风险项目准入；落实小型微型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做好三级防控措施（围堰、应急池、排放闸阀）；	项目厂区已全厂硬底化，危废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符合

		鼓励金属制品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管理。	本项目风险 Q 值 <1, 不属于高风险项目。	
		4-3.【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白沙街道高风险项目准入, 企业防护距离设定要考虑“污染物叠加影响”。逐步淘汰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车间或生产线), 对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危、涉重企业实施搬迁, 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使用。加强企业周边居民区、村落管理, 完善疏散条件, 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应及时通知到位, 进行人员疏散等工作。做好该区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特别是涉水环境污染的救援物资与人员。	项目厂区已全厂硬底化, 危废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本项目风险 Q 值 <1, 不属于高风险项目。	符合
		4-4.【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 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 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 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5.【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 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规模

江门市浪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投产运营，原厂房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大道 65 号厂房内 10 号车间自编之二，厂房占地面积约 109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93 平方米，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塑料制品 115 万件，其中纸巾盒 20 万件/年、垃圾盒盖 15 万件/年、置物架面板 30 万件/年以及箱包配件 50 万件/年。该项目于 2023 年取得环评批复，批文号(江蓬环审[2023]2 号)。项目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因生产需要，项目拟投资 100 万元迁至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村盲牛堂之二厂房。迁建后项目占地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日用塑料制品，迁建后项目年产塑料制品 170 万件，其中纸巾盒 20 万件/年、垃圾盒盖 20 万件/年、置物架面板 50 万件/年以及箱包配件 80 万件/年。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置注塑区、破碎区、仓库、办公室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工程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工业区管网，最终进入杜阮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汇入杜阮河。
	供电工程	市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工业区管网，最终进入杜阮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汇入杜阮河。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建设规范危废间，室内堆存，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固废仓	占地面积为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危废仓占地约为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工程	无	
储运工程	储存区	位于车间内占地约 300 平方米，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建设内容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产品重量
1	纸巾盒	20 万件	10 吨
	垃圾盒盖	20 万件/年	6.5 吨
	置物架面板	50 万件/年	75 吨
	箱包配件	80 万件/年	145 吨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产品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设计参数	数量/台	用途
1	塑料制品	注塑	注塑机	0.02kg/h	16	注塑
2			碎料机	0.6KW; 0.5KW; 0.35KW	3	破碎
3			搅拌机	1.5KW; 3KW	2	混料
4			冷却塔	10m ³ /h	1	冷却
5			空压机	22KW	1	/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新料，由供应商提供。主要的原辅材料年用量见表 2-4，理化性质见下文。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形态	最大储存量 (t/a)	包装形式
1	ABS 树脂	60	固态粒状	2	袋装
2	PP (聚丙烯树脂)	175	固态粒状	5	袋装
3	色粉	0.5	固态粒状	0.05	袋装
4	色母	2	固态粒状	0.1	袋装

注：项目原料均为新料。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①低密度聚乙烯：LDPE，为白色粉末或颗粒状产品是聚乙烯树脂中最轻的品种，呈乳白色、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的蜡状颗粒。具有良好的柔软性、延伸性、电绝缘性、透明性、易加工性和一定的透气性。其化学稳定性能较

好，耐碱、耐一般有机溶剂。密度 0.91 至 0.93g/cm³，分解温度为 300℃。

②聚丙烯：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熔融温度为 200-300℃，分解温度为 350-400℃。

③ABS 树脂：无毒、无味、粉状或粒状，ABS 树脂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有易加工、制品尺寸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

④色粉、色母粒：外观为粉末状，无色无味，微溶于水，具有易调配，色泽纯正，上色快，不褪色。不易燃烧，与空气接触无氧化聚合，一般情况下稳定。一般 ABS 热变形温度为 93℃，耐热级可达 115℃。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表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项目		项目
劳动定员		11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8 小时，一班制

6、水、电、能源分析

(1) 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不开采地下水资源。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表 2-6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

用水工序	用水 (m ³ /a)			损耗 (m ³ /a)	排水 (m ³ /a)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量		产生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110	110	0	11	99	99
冷却用水	240	240	24000	240	0	0
合计	350	350	24000	350	99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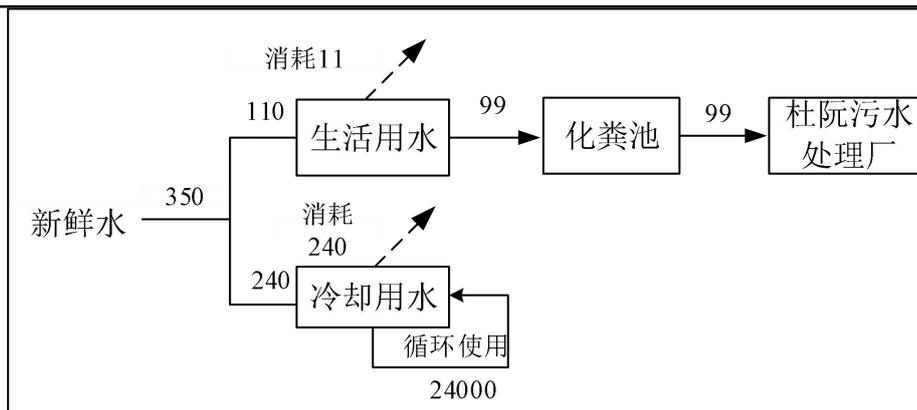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A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先进值，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项目定员11人，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110\text{m}^3/\text{a}$ 。

②间接冷却用水

建设单位设置1台冷却塔用于注塑机冷却。冷却水经冷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水量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间接冷却水的循环水量约为 $10\text{m}^3/\text{h}$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0%，则补水量约为 $240\text{m}^3/\text{a}$ 。

排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0\text{m}^3/\tex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②间接冷却废水

该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新鲜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2) 项目用电情况

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20 万 $\text{kW}\cdot\text{h}$ 。

表 2-7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生活用水	办公生活	11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生产用水	冷却用水	240m ³ /a	
电			20 万 kW·h	市政电网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厂房共有 1 层，项目建筑见建筑物情况一览表以及附图 3。

表 2-8 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
生产车间	1500	1 层	1500	设置注塑区、破碎区、仓库、办公室、危废仓
合计	1500	/	1500	/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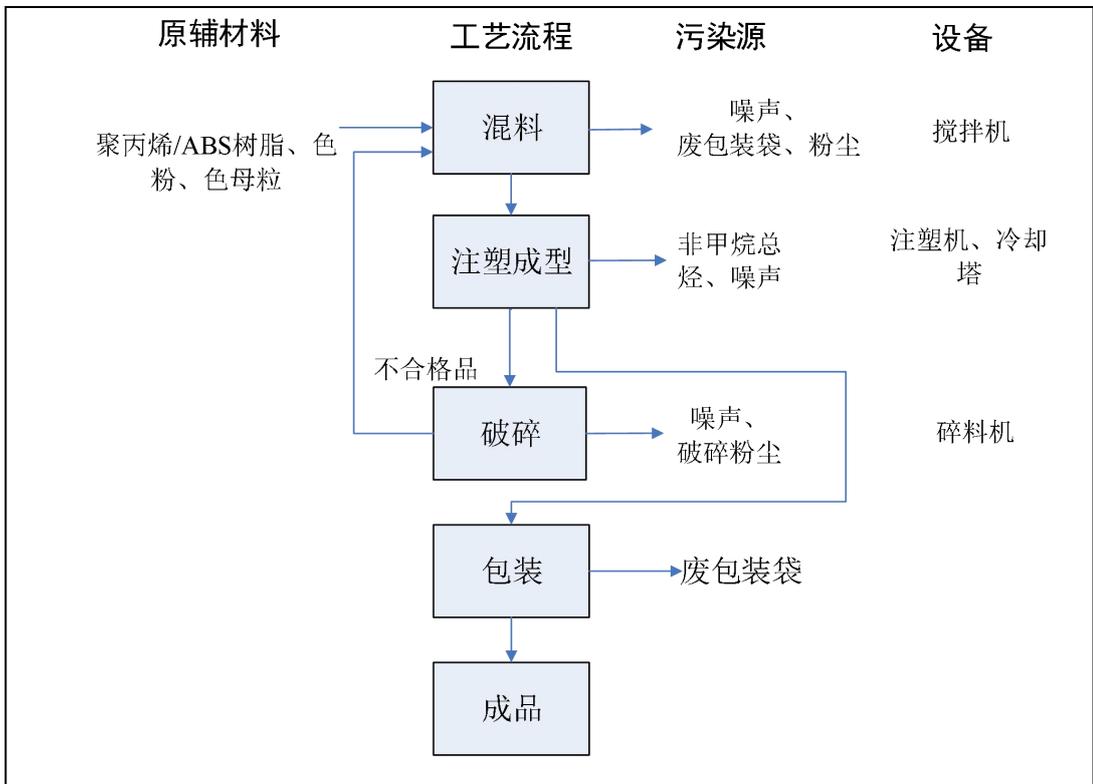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1)混料：项目 ABS 树脂和聚丙烯树脂的注塑过程均为单独注塑，项目不混合进行注塑。根据产品需求，将塑料粒、色母、色粉按不同比例放入搅拌机进行混料，搅拌设备为密闭式，搅拌过程会产生噪声。色粉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该工序还会产生废包装袋。

(2)注塑：根据产品规格，将混料后的原料进入注塑机，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挤出，加热温度介于 200-220℃。由于注塑温度均未达到 ABS 树脂和聚丙烯树脂的分解温度，因此 ABS 树脂、聚丙烯树脂以及聚氯乙烯树脂在注塑过程不会分解，注塑过程树脂因受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注塑成型后注塑机需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给消耗水量。

(3)破碎:注塑不合格品进行破碎，然后回用于注塑工序，该工序产生极少量破碎粉尘和噪声。

(4)包装:检查合格的成品包装即可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一、产污环节分析

1、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调试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调试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表 2-9 项目工艺产污分析表

污染种类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工艺
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投料
	注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
	注塑恶臭	臭气浓度	注塑
废水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SS、氨氮	员工生活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包装袋		投料、包装
	不合格品		注塑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门市浪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投产运营，原厂房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大道 65 号厂房内 10 号车间自编之二，厂房占地面积约 109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93 平方米，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塑料制品 115 万件，其中纸巾盒 20 万件/年、垃圾盒盖 15 万件/年、置物架面板 30 万件/年以及箱包配件 50 万件/年。该项目于 2023 年取得环评批复，批文号(江蓬环审[2023]2 号)。项目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现项目进行整体搬迁，由于本项目为整体搬迁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 ，2023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度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 (u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_{3-8H}	PM _{2.5}		
	2022	7	25	40	0.9	177	21	84.9%	3.24
	表 3-2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环境质量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μg/m ³	60μg/m ³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5μg/m ³	40μg/m ³	6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0μg/m	70μg/m ³	5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1μg/m	35μg/m ³	60.0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浓度		0.9mg/m ³	4.0mg/m ³	2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7μg/m	160μg/m ³	110.63%	不达标				
<p>由上表可见，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24，优良天数比例 84.9%，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蓬江区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污染物为 O₃。</p> <p>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发布《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通过开展减污降碳行动，推动三大结构优化调整；开展治污控源行动，狠抓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开展减油控车行动，全力做好移动源管控；开展能力提升行动，协同推进应急减排与长效减排。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p>由于评价范围内没有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网监测数据及公开发布的环境</p>									

质量现状数据。因此本环评引用江门市蓬江区初选五金厂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2021年7月14日对G1监测点TSP的监测数据，其中监测点G1距离本项目3589m，监测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7月14日，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说明见表3-4。

表 3-3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 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256	2425	TSP	2021.7.12-2021.7.14	东北	2437

注：以项目中心为原点，向东建立x轴，向北建立y轴。

表 3-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 /m		污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X	Y							
G1	256	2425	TSP	24h	300	150-157	52.3	--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结果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及相关规定，杜阮河属IV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杜阮河的下游为天沙河，根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天沙河干流的江咀监测断面和白石监测断面水质现状分别达到IV类和III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天沙河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可证明水质良好。

表 3-5 《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摘要

时期	水系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2023 年第一 季度	天沙河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达标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	达标
2023 年第二 季度	天沙河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达标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达标
2023 年第三 季度	天沙河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达标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达标
2023 第四季 度	天沙河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达标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	达标

3、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粉尘，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并且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因此项目地下水以及土壤不会由于大气沉降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在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特别防渗措施进行防控，降低废水下渗的可能；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

状调查。

5、生态环境状况

项目拟建于工业区，租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状况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视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监测与评价。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1	龙眼旧村	东南	191
	2	东和	西南	362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 3-7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无量纲)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mg/L)	氨氮(mg/L)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项目排放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混料工序、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特征因子有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晴），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详见表 3-8。

（3）厂区内任意点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核算）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和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	15	4.0
		苯乙烯	20	--	15	/
		丙烯腈	0.5	--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新建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15	20(无量纲)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无组织	颗粒物	--	--	--	1.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76-2022)	无组织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无需折半执行。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3-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厂设置总量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项目迁建前原审批项目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0.078 t/a。迁建后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2t/a(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58t/a, 无组织 VOCs 0.064t/a)。</p> <p>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使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及处理能力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注 塑 机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5000	0.576	0.240	15.998	90	是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排污系数法	15000	0.058	0.024	1.600	2400
				/	0.064	0.027	/	/	/	/	/	/	/	/	/			
		无组织排放	恶臭	/	少量				/	/	/	/	类比法	少量				
	非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5000	0.0005	0.240	15.998	/	/	/	/	/	/	15000	0.0005	0.240	15.998	2
破碎粉	破碎粉	破碎粉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物系	/	0.00001	2.3×10 ⁻⁵	/	/	/	/	/	/	0.00001	2.3×10 ⁻⁵	/	300

全				数 法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p> <p>①注塑有机废气</p> <p>本项目为注塑，不涉及树脂的生产，注塑温度低于聚丙烯（PP）、ABS树脂原料的分解温度，因此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苯乙烯、丙烯腈等，本项目仅以非甲烷总烃为污染物进行分析。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将苯乙烯、丙烯腈作为控制因子，列入自行监测。</p> <p>非甲烷总烃表征产污系数参照《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日用塑料制品-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按不利原则，项目按树脂原料用量计算，项目树脂原料合计使用 237t/a，则非甲烷总烃总产生为 0.640t/a。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项目在产废气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能够完全覆盖产废气点，罩口控制吸入风速 0.5m/s，废气收集处呈负压，项目集气罩对废气有较好的收集效率，收集效率可达 90%。</p> <p>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拟在每台注塑机挤出口上方排风罩，周长约 1.2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3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5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4。</p> <p>项目设置16台注塑机，每台注塑机设1个集气罩，则共16个集气罩，计算得抽风量为14515.2m³/h，取设计风量15000m³/h。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的去除率约为50%-8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取70%，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90%计算，因此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90%。</p>
----------------------------------	--

②破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过收集后，采用碎料机破碎为颗粒状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有专打的密闭工作区，破碎工序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掉落于作业工位。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粉尘的产生量按 0.0029kg/t 计，本项目原辅材料量 237.5t/a。项目不合格品量按 1%计约为 2.375t/a，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001t/a，破碎工作机制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约作业 1 小时,产生速率为 2.3×10^{-5} kg/h。

③投料粉尘

项目色粉投料时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由于项目色粉用量较少，并且搅拌设备为密闭式，因此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投料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④恶臭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注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的可行技术有吸附，因此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是可行技术。

（3）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6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24\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4\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4\text{kg}/\text{h}$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

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破碎回用中，会产生破碎粉尘，由于产生量少，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0004t/a。故在车间内设置换气扇加强通风定期清扫，废气中颗粒物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投料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项目厂界恶臭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20（无量纲）。

(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因此属于不达标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为距离厂界 191m 的龙眼旧村以及距离厂界 362m 的东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破碎粉尘、投料粉尘。注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合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项目非甲烷总烃合计排放量为 0.122t/a。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为 0.00001t/a，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因此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无组织排放。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表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风量(m ³ /h)	烟气流速(m/s)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 度/°C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2.988627	22.611523	15	15000	14.74	0.6	30	一般排放口
项目自行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进行确定。										
表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DA001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60					
苯乙烯		每年一次		/	20					
丙烯腈				/	0.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000						
颗粒物	厂界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1.0					
非甲烷总烃				/	4.0					
甲苯				/						
氯乙烯				/						
非甲烷总烃	厂内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	20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	6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4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	系数法	99	/	三级化粪池+隔油池	/	系数法	99	/	2400
			COD _{Cr}	类比法	0.025	250		12%	类比法	0.022	220	
			BOD ₅		0.015	150		20%		0.012	120	
			SS		0.020	200		25%		0.015	150	
			氨氮		0.002	20		20%		0.002	16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①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11 人，项目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有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定额值中的先进值，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110m³/a。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99t/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

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200mg/L、氨氮 20mg/L，产生量：COD_{Cr}0.025t/a、

BOD₅ 0.015t/a、SS0.020t/a、氨氮 0.002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浓度：COD_{Cr}220mg/L、BOD₅ 120mg/L、SS 150mg/L、氨氮 16mg/L，排放量：COD_{Cr}0.022t/a、BOD₅ 0.012t/a、SS 0.015t/a、氨氮 0.002 t/a。

②冷却水

项目注塑工序需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隔油池	是	0.4t/d	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00
	BOD ₅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130
	SS							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00
	氨氮							中较严者	25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2)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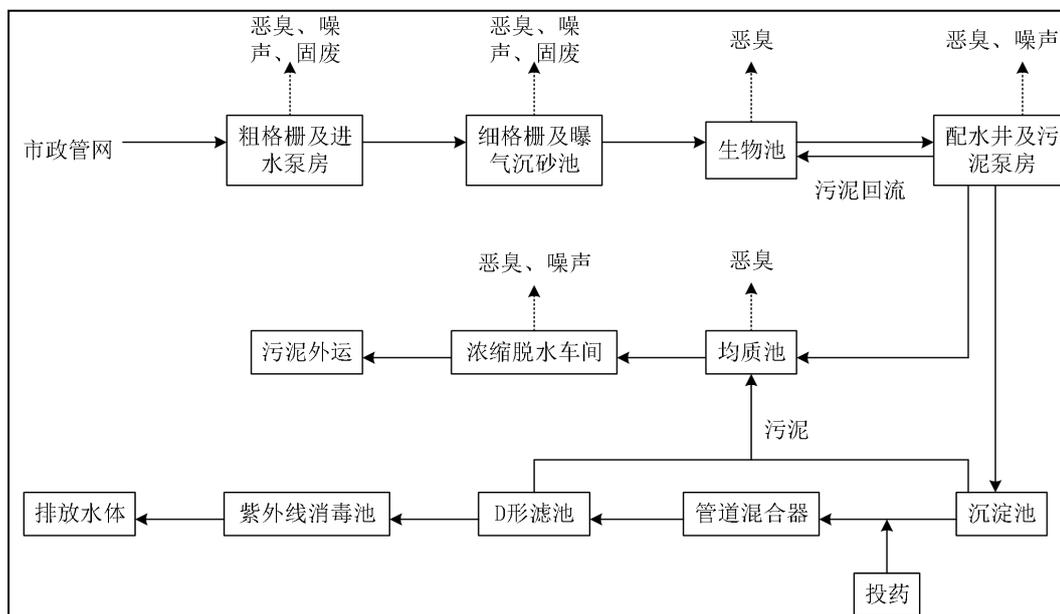


图4-1 杜阮污水厂污水处理工艺图

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规划总占地面积 14.13ha，现有处理能力为 15 万 m^3/d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主要是杜阮镇镇域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的生活污水，根据杜阮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图，本项目属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污水处理采用 A-A-O 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尾水排入杜阮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0.33m^3/d$ ，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5 万 m^3/d ，占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002%。因此，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的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注塑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各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0~85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13。

表 4-6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强度	所在位置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在 1 米处产生的噪声级 (dB(A))			
注塑机	16	70-80	生产车间内	置于室内、车间墙体隔声	8h/d
碎料机	3	75-85			1h/d
搅拌机	2	75-85			3h/d
冷却塔	1	70-80			8h/d
空压机	1	75-85			8h/d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影响更小。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减振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项目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确定。

表4-7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昼间监测	项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

4、固体废物

表 4-8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注塑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292-999-06	/	固体	/	2.375	袋装	回用于生产	2.375	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292-999-07	/	固体	/	0.5	袋装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0.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VOCs	固体	感染性	6.998	袋装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6.99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1.65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65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核算过程：

①不合格品

项目注塑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375/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③废活性炭

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518t/a。按每级所需活性炭为吸附量的 4 倍计算，则项目所需活性炭量为 4.144t/a。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

处理装置	参数	数值	单位
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5000	m ³ /h
	单级活性炭主体规格(L×W×H)	1.6×2×2	m
	单层炭箱尺寸(L×W×H)	1.5×1.8×0.3	m
	单级活性炭装置内含炭箱层数	4	层
	活性炭类型	蜂窝煤	/
	单个蜂窝炭尺寸	0.1×0.1×0.1	m
	填充密度	500	kg/m ³
	单级活性炭装置炭量	1.62	t
	活性炭材质	煤炭	
	活性炭更换频次	2	次/a
	活性炭碘值	800	mg/g
	设计吸附速率	1.19	m/s
	停留时间	1.26	s

计算过程：

风量: $15000/3600=4.17\text{m}^3/\text{s}$ ；单级活性炭装置炭层厚度: $0.3\times 4=1.2\text{m}$ ；过滤面积: 单级活性炭装置设有 4 层炭箱，活性炭炭层间隙为 0.25m，则项目每层活性炭的过滤面积为 $1.8\times 1.95=3.51\text{m}^2$ 。设计吸附速率=风量÷过滤面积÷层数= $4.17\div 3.51=1.19\text{m}^3/\text{s}$ ，废气停留时间=炭层长度÷设计吸附速率

$$=1.5 \div 1.19 = 1.26 > 1s$$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3.3.4 对于采用蜂窝状吸附剂的移动式吸附装置，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有机废气在活性炭中的停留时间不低于 1s。项目采用蜂窝活性作为吸附剂，项目设计吸附速率为 1.19m/s，低于 1.2m/s，项目单级活性炭装置废气设计停留时间为 1.26s，大于 1s，故满足要求。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蜂窝炭的装填量:3.24t。两级活性炭装置废气设计停留时间 2.52s。

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6.998t/a（活性炭用量加上吸附有机废气量）。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11 人，项目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以 0.5kg/（d·人）计，则项目共计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1.65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城市垃圾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在指定的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存放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一般废品回收机构回收利用或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到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并做好防渗措施：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环境风险

项目废活性炭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391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2）（临界量为200t）。厂区内废活性炭6.998t/a），计算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6.998 \div 200=0.035 < 1$ 。

表 4-9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目标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间	废活性炭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表4-10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浪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70 万件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村盲牛堂之二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59 分 18.633 秒	纬度	22 度 36 分 41.476 秒
主要危险废物分布	危废间：废活性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活性炭在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厂内应定点配套消防设施。 ③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为气态污染，基本不会发生沉降，颗粒物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颗粒物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少。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议营运期中，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8、生态

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建二级标准
	破碎粉尘、投料粉尘	颗粒物	车间内设置换气扇, 加强通风, 定期清扫地面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生产过程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建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等有效处理后排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BOD ₅		
		SS		
		氨氮		
声环境	符合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废包装袋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对危废仓、车间以及仓库地面做好防渗漏、防腐蚀措施; 2、厂区做好硬底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 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2、配备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江门市浪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70 万件迁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001	/	0.00001	+0.00001
		非甲烷总烃	/	/	/	0.122	/	0.122	+0.122
废水		COD	/	/	/	0.022	/	0.022	+0.022
		BOD ₅	/	/	/	0.012	/	0.012	+0.012
		SS	/	/	/	0.015	/	0.015	+0.015
		氨氮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2.375		2.375	+2.375
		生活垃圾	/	/	/	1.65		1.65	+1.65
		废包装材料	/	/	/	0.5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6.998		6.998	+6.998
/		废液压油桶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